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监督〔2021〕22号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1年 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豫卫监督〔2021〕10号）要求，在全市开展2021年卫生健康系统市级“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县（市）区卫健委要根据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和任务清单，抓好落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明确抽查事项

（一）抽查范围。2021年我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排除国家级（比例9.58%）、省级（比例3%）已抽检的单位，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

（二）抽取比例。平顶山市市级双随机抽取比例为5.57%。其中公共场所抽取占比8.63%、传染病防治抽取占比2.76%、医疗卫生抽取占比2.76%、学校卫生抽取占比15.38%、放射卫生抽取占比18.26%、生活饮用水抽取占比100%、妇幼健康抽取占比100%、餐饮具消毒抽取占比100%、血液安全抽取占比100%。

（三）抽查对象。全市各级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7月20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制定抽查计划，建立台

账，分解责任，明确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

（二）7月21-30日。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完善监管单位底档库和监督人员库，按照方案要求，随机抽取被监管单位，下发任务清单。

（三）8月-10月。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按要求开展随机抽检工作，并做好抽检结果的信息公示。

11月20日前，完成全年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和监测及数据上报。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审核汇总全市各专业数据、并将汇总数据、总结按要求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行通报制度，将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委和各级监督机构要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市级双随机抽查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结果运用。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

协查。

(三) 加强信息公开。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或政务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1年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数据汇总工作分工
及业务指导专家



附件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数据汇总工作分工 及业务指导专家

1. 公共场所监督专业负责人：
刘亚军 0375-8970399
报送邮箱：pdsswsjds@126.com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专业负责人：
吴涛 0375-8970766
报送邮箱：lzfgb2000@sina.com
3. 医疗机构监督专业负责人：
郭新华 0375-8971799
报送邮箱：13937522184@163.com
4. 传染病监督专业负责人：
余平 0375-8901208
报送邮箱：pingdsyuping@126.com
5. 学校卫生监督专业负责人：
罗靖 0375-8970799
报送邮箱：hnphy@126.com
6. 放射卫生监督专业负责人：
张强 0375-8970089
报送邮箱：zq8970366@126.com
7. 信息填报专业负责人：
赵静 0375-8970299
报送邮箱：pdszj2299@163.com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